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立祐企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孫子茜
被告 陳軍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立祐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立祐公司）、陳軍翰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88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確定，112年10月2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陳軍翰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，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2人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38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嗣該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物，係被告2人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

材；編號14至17所示之物，係供被告2人販賣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所用資料及文件，業據被告陳軍翰於調詢及偵查中供陳在卷，且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等件在卷可稽，並有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2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等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。故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秀香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立祐醫療用衣物	6箱
2	一次性隔離衣（非醫用）	4件
3	立祐滅菌外科用手術衣（含包裝）	1件
4	立祐滅菌外科用手術衣紙袋	7箱
5	立祐滅菌外科用手術衣紙袋	1箱
6	立祐滅菌外科用手術衣紙袋	1箱
7	立祐滅菌外科用手術衣紙袋	5個
8	立祐醫療用衣物	1箱
9	立祐醫療用衣物（含紙巾）	1箱
10	護理巾	11箱

(續上頁)

01

11	護理巾	2包
12	手術衣（綠色）	650箱
13	手術衣（藍色）	808箱
14	立祐公司製造流程表	8張
15	立祐公司進貨資料	1份
16	立祐公司銷貨資料	1本
17	立祐公司電子郵件資料光碟	1片